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好時巧酥可可風味球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建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劉芷昀所管領之商品好時巧酥可可風味球1個（價值新臺幣49元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輕微，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出席調解庭而未能成立調解（見本院卷附之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明細、調解事件報告書），以及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4頁正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所竊得之好時巧酥可可風味球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
02 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
03 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4 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何宗勳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黃磊欣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30482號

25 被 告 陳建霖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建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4年4月20日12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右半
03 之全家便利商店新莊建國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劉芷昀
04 所管領而陳列在貨架上之好時巧酥可可風味球1個（價值新
05 臺幣4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且將之食用完畢。

06 二、案經劉芷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霖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9 訴人劉芷昀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商品資訊
10 翻拍畫面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1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3 得知上開商品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4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5 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0 檢 察 官 孫兆佑